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机房设备改造

项目编号：0634-254XZ3ZH0093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_Toc1650232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16502328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_Toc16502328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_Toc16502328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_Toc16502329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_Toc165023291)

[第十五条 合同特殊条款 60](#_Toc16502329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_Toc165023293)

[投 标 文 件 65](#_Toc165023294)

[（ 资格证明文件） 65](#_Toc165023295)

[投 标 文 件 72](#_Toc165023296)

[（ 商务技术文件） 72](#_Toc16502329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34-254XZ3ZH0093
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机房设备改造
3. 项目预算金额：166.8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6.86万元
4.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的名称 |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机房设备改造 | 166.86 | 1套 | 机房设备改造 |

1.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

服务期： 现场驻场服务期为一年。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29日 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xw.xjca.com 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或访问（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ccgp-xinjiang.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投标报价➝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 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 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乌市沙区扬子江路224号

联系方式：0991-5281662

1. \_\_\_\_\_\_\_\_\_\_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招标三部

联系方式：186902776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宣霖

电话：186902776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入侵防御主机。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2025年4月17日12点00分考察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人：李宣霖，联系电话18690277660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1. 样品递交要求： ； 2.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3.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4. 其他要求（如有）：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机房设备改造 | **工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33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行号：102881001370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商务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4490570024@qq.com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19219939286；  通讯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  监督部门：0991- 4518856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执行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清代理费 。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后7位）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行号：102881001370 |
|  | 合同范围 | 本项目下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应、安装调试、配合买方验收、运行维护、设备培训、质保期间售后服务等。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 4.2.7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本次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 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 无需到开标现场） 。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 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 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 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 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投标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 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投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响应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7** |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一、评标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中如有三项及以上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包括货物价格构成、货物成本、合同实施进度、风险等证明文件，或者是以相近价格实施过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 11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2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
| 13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4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5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适用本条扣除）**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本项目）**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商务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类似业绩 | 10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客观分 |
| 2 | 节能环保 | 2 | 所投产品中，若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 客观分 |
| 3 | 人员配备及人员驻场服务 | 10 | （1）供应商或厂家提供本项目团队人员5人及以上得8分，团队人员少提供1人减2分。  (2)提供的人员里需2人及以上有计算机调试员证书；人员里需2人及以上现场驻场服务人员，且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提供齐全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驻场服务：承诺团队成员中至少包含2名工程师进行现场驻场服务一年，要求至少具备2年以上驻场服务经验，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并提供驻场服务相关项目业主证明并加盖公章，得1分。 | 客观分 |
| 4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26 |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6分；  未标“★”技术参数及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以每一小条评审） | 客观分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10 | 供应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进度安排；  ②质量保证方案；  ③质量保障措施；  ④团队经验和团队管理方案；  ⑤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管理办法等内容；  以上分析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主观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12 | 供应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  ②服务响应时间；  ③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④售后巡检计划；  ⑤维修团队人员配置；  ⑥培训计划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主观分 |
| 7 | 报价 | 3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30 |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 、  3.3 |
| 合计（100分） | | |  |  |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房部署的交通部基于北斗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为三级等级保护系统，对信息数据的重要性、保密性和时效性等方面有更高要求，所以对机房的网络系统设备和环境提出了更高的标准要求，须对中心机房设备进行等保三级改造适配并加强运维管理。

**二、建设内容**

机房位于办公大楼十层。由于机房建成时间较早，按照二级等保布设的网络安全设备已不能满足需求，**主要问题表现在**：

1.缺少等保三级所需的必须设备

2.机房运维需按三级等保标准加强

3.机房场地空间有限，综合布线系统已不满足要求

**（一）项目范围包括**：机房设备采购安装，等保三级部分必需设备安装，按照等保三级要求对机房进行日常运维等。

**（二）建设原则**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B级机房标准的相关要求设计和施工，主要指标达B级机房标准。机房设计和施工质量标准，满足机房运行环境条件的要求，建设目标如下：

1.确保网络系统及机房相关设备稳定可靠运行。

2.保障工作人员良好的工作环境。

3.保障各项功能完整配套，达到专业规范、技术选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质量优良、管理方便，节能环保之目的。

4.建立有效的增值服务。

5.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和运维机制。

（三）驻场服务

需派至少2名工程师进行现场驻场服务一年，要求至少具备2年以上驻场服务经验，除了本次项目的技术服务外，还须承担本机房的原有项目的运维服务

三、**机房环境三级等保适配设备运维监控管理平台系统参数要求**

本项目需要系统设计、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防火墙 | 1、★须提供产品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型号与所投产品一致；提供依据 GB42250-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防火墙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经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2、CPU：≥自主可控4核处理器；操作系统：自主可控操作系统；内存：≥8GB；硬盘：≥1TB；  3、≥10个千兆电口（支持2对BYPASS）、≥4个千兆光口；≥2个接口扩展插槽；冗余电源；1U设备；  4、网络层吞吐量≥12Gbps；应用层吞吐量≥6Gbps；新建连接数≥15万/秒；并发连接数≥700万；  5、支持IPv6/v4双栈路由协议、虚拟路由、ISP路由、链路负载，支持IPv6安全策略；支持NAT66，NAT64，NAT46；支持端口镜像；  6、应用特征不少于7000个；支持应用特征库在线升级；支持自定义应用；支持DNS域名学习模式，可引用数据包特征中的目标域名或指定域名，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7、支持防网络共享行为，针对私接路由器和非法无线热点行为进行识别和阻断，支持时间戳、UA识别、应用特征、 Flash Cookie 、微信长连接的检测方式；针对私接网络行为，惩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无操作、阻断和限速，阻断和限速支持自定义惩罚时长，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8、支持流量限额功能，可基于用户、源IP、目的IP、时间、应用等维度，进行日流量总额、月流量总额；可对达到限额阀值的用户进行弹窗提醒；针对超过限额的用户可选择禁止上网或者加入至惩罚流控通道，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9、支持针对IP、端口进行端口扫描，可选择立即执行或定期执行；支持呈现扫描结果，包括端口、端口状态、端口服务、程序版本、操作系统、风险状态、设备类型和时间等信息，支持导出功能，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10、支持策略控制、网址过滤、病毒查杀、Web防护、弱口令扫描、威胁情报、防暴力破解、非法外联防护；支持DOS攻击、ARP攻击、LAND攻击、死亡之Ping、IP分片重叠攻击、UDP Fraggle攻击、WinNuke攻击、ICMP Smurf攻击、Tear Drop攻击防护；支持Flood攻击分析和防护；  11、★支持单用户全天行为分析报表，一个界面同时展示用户名、用户组、在线时长、虚拟身份（如QQ号码、微博账号等）、日志关联情况、全天流量使用分布、网站访问类别分布、全天关键网络行为轴等信息，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12、提供智能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隐藏策略分析、冗余策略分析、冲突策略分析、可合并策略分析、过期策略发现、空策略发现、策略宽松度分析，并在web页面显示分析结果，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 1 | 台 |
| 2 | 防火墙 | 1、★须提供产品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型号与所投产品一致；提供依据 GB42250-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防火墙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经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2、CPU：≥自主可控4核处理器；操作系统：自主可控操作系统；内存：≥8GB；硬盘：≥1TB；  3、≥10个千兆电口（支持2对BYPASS）、≥4个千兆光口；≥2个接口扩展插槽；冗余电源；1U设备；  4、网络层吞吐量≥12Gbps；应用层吞吐量≥6Gbps；新建连接数≥15万/秒；并发连接数≥700万；  5、支持IPv6/v4双栈路由协议、虚拟路由、ISP路由、链路负载，支持IPv6安全策略；支持NAT66，NAT64，NAT46；支持端口镜像；  6、应用特征不少于7000个；支持应用特征库在线升级；支持自定义应用；支持DNS域名学习模式，可引用数据包特征中的目标域名或指定域名，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7、支持防网络共享行为，针对私接路由器和非法无线热点行为进行识别和阻断，支持时间戳、UA识别、应用特征、 Flash Cookie 、微信长连接的检测方式；针对私接网络行为，惩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无操作、阻断和限速，阻断和限速支持自定义惩罚时长，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8、支持流量限额功能，可基于用户、源IP、目的IP、时间、应用等维度，进行日流量总额、月流量总额；可对达到限额阀值的用户进行弹窗提醒；针对超过限额的用户可选择禁止上网或者加入至惩罚流控通道，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9、支持针对IP、端口进行端口扫描，可选择立即执行或定期执行；支持呈现扫描结果，包括端口、端口状态、端口服务、程序版本、操作系统、风险状态、设备类型和时间等信息，支持导出功能，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10、支持策略控制、网址过滤、病毒查杀、Web防护、弱口令扫描、威胁情报、防暴力破解、非法外联防护；支持DOS攻击、ARP攻击、LAND攻击、死亡之Ping、IP分片重叠攻击、UDP Fraggle攻击、WinNuke攻击、ICMP Smurf攻击、Tear Drop攻击防护；支持Flood攻击分析和防护；  11、★支持单用户全天行为分析报表，一个界面同时展示用户名、用户组、在线时长、虚拟身份（如QQ号码、微博账号等）、日志关联情况、全天流量使用分布、网站访问类别分布、全天关键网络行为轴等信息，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12、提供智能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隐藏策略分析、冗余策略分析、冲突策略分析、可合并策略分析、过期策略发现、空策略发现、策略宽松度分析，并在web页面显示分析结果，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 1 | 台 |
| 3 | 入侵防御主机 | 1、★须提供产品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型号与所投产品一致；提供依据 GB42250-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人侵防御系统 (IPS)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经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2、CPU：≥自主可控8核处理器；操作系统：自主可控操作系统；内存：≥16GB；  3、≥24个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8个万兆光口；≥4个接口扩展插槽；模块化冗余电源；1U设备；硬盘：≥1TB；  4、网络层吞吐量≥22Gbps；应用层吞吐量≥14Gbps；新建连接数≥25万/秒；并发连接数≥1000万；  5、支持IPv6/v4双栈，支持IPv6安全策略；支持IPv6入侵防御、病毒防护、Web防护、风险扫描、安全分析、资产发现、弱密码防护等安全功能；支持NAT66，NAT64，NAT46；支持端口镜像；  6、支持策略控制、应用识别、应用控制、应用细分控制、移动应用的细分控制、端口控制、代理控制、上网时长控制、会话数限制、排除IP和域名、URL控制、关键字过滤、网页过滤等访问控制和应用控制功能；支持在设备旁路部署时针对违规上网行为进行阻断过滤；  7、内置IPS特征库，支持9000+条预定于入侵攻击特征，系统定义主流攻击规则包含后门、缓冲区溢出、拒绝服务攻击、挖矿、恶意扫描、SQL注入、WEB攻击、WEB序列化、WEBSHELL、蠕虫、木马外联等类型，并支持入侵防御特征库的离线在线升级，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8、★支持自定义IPS特征，支持包括IP、UDP、TCP、ICMP、HTTP、FTP、POP3、SMTP等协议自定义入侵攻击特征；支持选择包含、等于、不等于、大于等匹配方式；可拓展协议字段，设置数据包中的匹配内容可选择多种匹配条件，支持设置“与”和“或”的匹配顺序，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9、支持HTTP协议的精确访问控制，可针对IP、URL、Method、Referer、User-Agent、Cookie、Url-args等字段设置内容，匹配内容包括但不少于：包括、不包含、等于、不等于、属于、不属于、长度小于、长度等于、长度大于、正则匹配等；日志级别包括但不少于：不记录、危急、告警、严重、错误、警告、通知、信息等，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10、支持基础防护、病毒查杀、弱口令扫描等功能；支持攻击链可视化、安全事件、Web防护分析等安全分析功能。 | 1 | 台 |
| 4 | 入侵防御主机 | 1、★须提供产品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型号与所投产品一致；提供依据 GB42250-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人侵防御系统 (IPS)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经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2、CPU：≥自主可控8核处理器；操作系统：自主可控操作系统；内存：≥16GB；  3、≥24个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8个万兆光口；≥4个接口扩展插槽；模块化冗余电源；1U设备；硬盘：≥1TB；  4、网络层吞吐量≥22Gbps；应用层吞吐量≥14Gbps；新建连接数≥25万/秒；并发连接数≥1000万；  5、支持IPv6/v4双栈，支持IPv6安全策略；支持IPv6入侵防御、病毒防护、Web防护、风险扫描、安全分析、资产发现、弱密码防护等安全功能；支持NAT66，NAT64，NAT46；支持端口镜像；  6、支持策略控制、应用识别、应用控制、应用细分控制、移动应用的细分控制、端口控制、代理控制、上网时长控制、会话数限制、排除IP和域名、URL控制、关键字过滤、网页过滤等访问控制和应用控制功能；支持在设备旁路部署时针对违规上网行为进行阻断过滤；  7、内置IPS特征库，支持9000+条预定于入侵攻击特征，系统定义主流攻击规则包含后门、缓冲区溢出、拒绝服务攻击、挖矿、恶意扫描、SQL注入、WEB攻击、WEB序列化、WEBSHELL、蠕虫、木马外联等类型，并支持入侵防御特征库的离线在线升级，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8、★支持自定义IPS特征，支持包括IP、UDP、TCP、ICMP、HTTP、FTP、POP3、SMTP等协议自定义入侵攻击特征；支持选择包含、等于、不等于、大于等匹配方式；可拓展协议字段，设置数据包中的匹配内容可选择多种匹配条件，支持设置“与”和“或”的匹配顺序，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9、支持HTTP协议的精确访问控制，可针对IP、URL、Method、Referer、User-Agent、Cookie、Url-args等字段设置内容，匹配内容包括但不少于：包括、不包含、等于、不等于、属于、不属于、长度小于、长度等于、长度大于、正则匹配等；日志级别包括但不少于：不记录、危急、告警、严重、错误、警告、通知、信息等，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10、支持基础防护、病毒查杀、弱口令扫描等功能；支持攻击链可视化、安全事件、Web防护分析等安全分析功能。 | 1 | 台 |
| 5 | 企业级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 | 1、★须提供产品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型号与所投产品一致；提供依据 GB42250-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网络安全审计产品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经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2、CPU：≥自主可控8核处理器；操作系统：自主可控操作系统；内存：≥16GB；  3、≥24个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8个万兆光口；≥4个接口扩展插槽；模块化冗余电源；1U设备；硬盘：≥1TB；  4、网络层吞吐量≥22Gbps；应用层吞吐量≥14Gbps；新建连接数≥25万/秒；并发连接数≥1000万；  5、支持IPv6/v4双栈；支持NAT66，NAT64，NAT46；  6、本地WEB认证、Portal认证、Radius认证、LDAP认证、POP3认证、AD域单点登录、短信认证、微信公众号认证、SAM认证、APP认证、二维码认证、互联网钉钉认证、混合认证和免认证等功能，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7、支持网站审计、网页审计、发帖审计、邮件审计、网络社区审计、审计内容-即时通讯、搜索审计、FTP审计、TELNET审计、应用审计、上网时长审计等；  8、支持内置50种以上URL类型，定义URL库对不同类型URL过滤；支持URL分类成人、傀儡主机、博彩、犯罪、钓鱼网站、木马病毒、色情、远程代理、毒品、赌博、游戏、在线股票交易等不低于50中分类，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9、支持监控用户和应用实时流速，包括用户名、应用名、用户组、上行速率、下行速率、总速率、会话数等信息，帮助管理员快速甄别网络异常行为；支持数据下钻跳转至详细列表，针对用户支持通过趋势图形式，按照时间顺序展示该用户网络会话和流量趋势，支持下钻跳转至详细列表访问的应用组成和流速情况。针对应用支持通过趋势图形式，按照时间顺序展示该应用会话和流量趋势，支持下钻跳转至详细列表使用该应用的用户、速率和会话数等情况，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10、★支持会话的统计与分析，支持统计会话源Top20、会话目的Top20，以趋势图方式展示并发会话、新建、TCP、UDP、其他协议等趋势信息；针对会话支持正向排名，支持数据下钻跳转至详细列表，深入钻取会话中用户、用户组、源目IP、源目端口、协议、连接类型、应用、流量、时间等信息；支持多条件组合形成筛选条件，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 1 | 台 |
| 6 | 企业级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 | 1、★须提供产品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型号与所投产品一致；提供依据 GB42250-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网络安全审计产品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经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2、CPU：≥自主可控8核处理器；操作系统：自主可控操作系统；内存：≥16GB；  3、≥24个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8个万兆光口；≥4个接口扩展插槽；模块化冗余电源；1U设备；硬盘：≥1TB；  4、网络层吞吐量≥22Gbps；应用层吞吐量≥14Gbps；新建连接数≥25万/秒；并发连接数≥1000万；  5、支持IPv6/v4双栈；支持NAT66，NAT64，NAT46；  6、本地WEB认证、Portal认证、Radius认证、LDAP认证、POP3认证、AD域单点登录、短信认证、微信公众号认证、SAM认证、APP认证、二维码认证、互联网钉钉认证、混合认证和免认证等功能，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7、支持网站审计、网页审计、发帖审计、邮件审计、网络社区审计、审计内容-即时通讯、搜索审计、FTP审计、TELNET审计、应用审计、上网时长审计等；  8、支持内置50种以上URL类型，定义URL库对不同类型URL过滤；支持URL分类成人、傀儡主机、博彩、犯罪、钓鱼网站、木马病毒、色情、远程代理、毒品、赌博、游戏、在线股票交易等不低于50中分类，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9、支持监控用户和应用实时流速，包括用户名、应用名、用户组、上行速率、下行速率、总速率、会话数等信息，帮助管理员快速甄别网络异常行为；支持数据下钻跳转至详细列表，针对用户支持通过趋势图形式，按照时间顺序展示该用户网络会话和流量趋势，支持下钻跳转至详细列表访问的应用组成和流速情况。针对应用支持通过趋势图形式，按照时间顺序展示该应用会话和流量趋势，支持下钻跳转至详细列表使用该应用的用户、速率和会话数等情况，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10、★支持会话的统计与分析，支持统计会话源Top20、会话目的Top20，以趋势图方式展示并发会话、新建、TCP、UDP、其他协议等趋势信息；针对会话支持正向排名，支持数据下钻跳转至详细列表，深入钻取会话中用户、用户组、源目IP、源目端口、协议、连接类型、应用、流量、时间等信息；支持多条件组合形成筛选条件，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 1 | 台 |
| 7 | 企业级交换机 | 1、★产品交换芯片及其内置 CPU、内存等核心元器件均采用自主可控化元器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包括投标产品CPU、交换芯片等主要元器件实物照片及型号；  2、交换容量≥19Tbps；包转发率≥5000Mpps；  3、★业务槽位≥4，主控槽位≥2，支持1+1冗余，支持独立模块化电源≥2，电源支持热拔插，支持独立模块化风扇单元≥4，支持热插拔，为了节省机架空间，机架高度≤5U；  4、★支持VXLAN功能，具备静态二层网关、EVPN二层/三层网关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支持RIPv2、OSPFv2路由协议支持国密（SM3）安全认证功能；支持对配置文件进行国密（SM4）加密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支持PIM-DM、PIM-SM、MLD、IPV6 PIM-SSM、IPV6 PIM-SM；支持IGMP Snooping、MLD Snooping；支持IGMP、IGMP Proxy；支持SP, WRR, WDRR, RR，SP+WRR, SP+WDRR调度方式；支持L2~L4协议包过滤功能和流分类；支持流量整形；  7、支持 MPLS VPN ；支持Openflow、IPFIX、BSM、Netconf等功能；  8、支持VRRP，支持BFD for VRRP/Static/RIP/OSPF等；  9、支持CPU保护功能，如ICMP Flood拦截、SYN Flood攻击拦截等，CPU根据不同协议进行限速保护；支持标准、扩展ACL，基于MAC的ACL、基于时间ACL等；支持Local认证，Radius，AAA、802.1x认证；  10、支持端口镜像RSPAN、ERSPAN功能；支持Telnet、Console、SNMP、Telemetry、ZTP 等功能；支持 ISSU 升级、热补丁功能；  11、产品资质:提供入网许可证；  12、设备配置:双主控引擎；配置千兆电口≥48个，千兆光口≥48个；万兆SFP+光口≥8个；满配电源和风扇。 | 1 | 台 |
| 8 | 企业级路由器 | 1、★设备核心元器件CPU，交换芯片，内存采用自主可控元器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包括投标产品CPU实物照片及主要元器件型号；  2、★控制和转发物理分离，具备独立主控板卡和业务转发板卡；主控槽位≥2，支持双主控冗余，主控切换时，业务转发数据不丢包；电源槽位数≥2，支持冗余；设备主控板卡、业务转发板卡、业务子卡、风扇、电源等全部支持热插拔；整机业务槽位≥8；支持100G、50G、40G、25G、10G、GE、155M/622M/2.5G POS、E1/CE1、155M CPOS等广域网接口；产品高度≤4U；固化接口：1\*100G+4\*10GEF+4\*GEF+8\*GET；  3、交换容量≥110Tbps；包转发率≥14400Mpps；  4、★支持配置文件、日志文件加密功能；支持RIPv2、OSPFv2、BGP4、ISISv4协议SM3国密认证功能；支持IPSec SM1/SM2/SM3/SM4加密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  5、支持GRE、IPSEC、NAT、L2TP等多业务功能，如果需要配置相应的LICENSE和硬件板卡才支持，则必须配置；  6、★支持Segment Routing MPLS功能；支持IPv6网络下的Segment Routing（SRv6）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  7、★支持FlexE 网络切片，支持信道化子接口的网络切片；  8、支持FIFO、PQ、FQ、WFQ、CBWFQ、LLQ、RSVP、CAR、HQoS、流量整形，HQoS层数≥5；  9、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v3、ISISv4/v6、BGP4/4+、兼容EIGRP；支持PIM-SM/DM、PIM-SSM/SDM、MSDP、MVPN组播路由协议；支持IS-IS for SRv6、OSPF for SRv6、BGP SRv6 Policy、SRv6 TI-LFA、SRv6 BE、SRv6 TE、SRv6 Policy；  10、支持ACL安全过滤；支持基于接口的CPU保护功能；支持防DDoS攻击；支持IP FRR、MPLS FRR；  11、支持SHELL、SNMP V1/V2/V3、Telnet、Rlogin、FTP、TFTP，支持NetFlow或IPFIX流量监控功能；  12、实配主控卡≥2、业务转发卡≥1，100G光口≥1(可拆分为4个25G/10G光口)，10G光口≥4（配置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千兆光口≥14（配置14个千兆单模光模块），千兆电口≥8；满配电源和风扇；  14、提供入网许可证；提供符合GB 40050-2021 《网络关键设备安全通用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证书上注明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一致。 | 1 | 台 |
| 9 | 六类双绞线 | 六类双绞线 | 10 | 箱 |
| 10 | 光模块 |  | 16 | 个 |
| 11 | 光电转换器 | 1光2电 | 16 | 个 |
| 12 | 耦合器 | 双工 | 40 | 个 |
| 13 | 光纤跳线（st-lc） | 多模 | 80 | 根 |
| 14 | 光纤跳线（st-st） | 多模 | 80 | 根 |
| 15 | 金属管 | 自主可控 | 800 | 米 |
| 16 | 六类成品跳线 | 成品10米跳线 | 45 | 根 |
| 17 | 与原设备及系统、原运维服务无缝衔接 | ★本项目作为一网协同数字化平台核心机房建设前期项目，软件系统平台、等保涉及硬件需要与原设备及系统、原运维服务无缝衔接。（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1 | 项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以签定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2025 年 月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机房设备改造运维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响应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项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设备费、人员费用、技术支持费、保险费、差旅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现场驻场服务期为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的调查和督促并提供成果质量检查，按照检查意见对调查成果进行补充调查和修改。因成果质量造成的返工、修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法律责任。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项目。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政府采购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合同款项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试运行20天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合同款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经甲方组织的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5.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2‰元/天；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支付。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

7.乙方向甲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终身负责。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保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对涉密成果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如果违反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国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甲方”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7 “现场”指合同规定服务地点。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原产地：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0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合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附属服务，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技术服务、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2.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对软件设备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3.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3.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4.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设备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设备。

**5.保密**

5.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5.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5.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5.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5.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6. 质量保证**

6.1 服务质量保证

6.1.1 乙方必须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1.2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成果、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者在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6.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1.4 合同条款下技术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自技术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6.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6.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设备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设备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设备换代、更新及在原有设备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设备，提供升级设备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6.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价格**

7.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与试验、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7.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7.3 检验费用

7.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7.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8.检验和验收**

8.1 乙方应在服务前对服务的质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8.1.2 验收中如发现服务成果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服务。

8.2 检验验收

8.2.1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服务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8.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8.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8.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处理，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3 使用过程检验

8.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服务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8.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9.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0.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0.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0.3.2 支票或汇票。

10.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1.索赔**

11.1 服务的质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除外）。

11.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法定的拒绝使用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拒绝使用期，但乙方同意，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护或服务履约保证期。

11.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2.迟延交货**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12.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3.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4.不可抗力**

14.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6.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6.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7.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2.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 期：

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交付期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  码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除（4）（5）外格式自拟

* + - *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人员配备
        4. 类似业绩
        5. 驻场服务

（5）技术或售后服务人员实施团队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 职称及职称证编号 |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 |  | | | | | | |
| 本人主要成果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近一年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等

（6）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起止日期 |  |
| 项目内容 |  |
| 项目履约情况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备注：1. 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合同复印件）。

2.具体年份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